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子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79號、113年度執字第97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揚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子揚因詐欺取財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檢察官聲請書附表之「編號」欄所載編號有誤，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所載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經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且附表之罪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要件，有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，故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本件應於有期徒刑1年以下定應執

行之刑。本院審酌附表之罪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密接，但侵害不同自然人之財產法益，責任重複非難性中等，次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對受刑人回歸社會之影響，兼衡預防需求、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等一切情狀後，酌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為10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